

关于投票反对司太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说明

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的资料已收到。我司委派董事汤军先生、监事陶芳芳女士将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上述议案（董事会议案 1-4、7-11、13 项，监事会议案 1-4、7-10 项）投反对意见，理由如下：

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我们原则上支持公司发可转换债券，但是经朗生投资内部认定，本次可转债预案中设定的未来转股价格无法体现公司的发展趋势，不利于保护现有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无法支持公司本次的可转债议案。

特此说明！



朗生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2019年7月19日